法律網
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裁判書、相關法條關聯
原資訊
事線
509-3536
程、圖書
課程
託與節稅規
黃振國主講
5,600元
會稅務應用
秋主講
4,500元
實戰研習
許文龍・施
9/29晚5堂
登記處理實
明主講
6,800元
律與登記專
0/20晚開課
0元
北市館前路
火車站)
3560809
推薦
財產處分實
明著 330元
法律打通關
290元
財產移轉圖
黃振國著
書推薦
手冊
420元
——金柏銀
吳宜新著
的法律10堂
著 350元
精要
420元
活
280元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www.
19.com.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 第 1456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2.3 賴院長：積極推動改革 提升品質效率
1 修正法院刑訴須知 宣導夜間不訊問新制
4 司法院舉辦妥速審判法草案南區公聽會
社會勞動取代入監執行 新制9.1施行
司法院新型流感防疫說明會

回顧與前瞻

賴院長：積極推動改革 提升品質效率

【本刊訊】自民國96年10月賴英照先生接任司法院院長之後，與全體同仁致力於裁判品質與效率的提升，強化人權保障，實現司法爲民的理念。這項施政主軸和十年前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目標和精神可謂一脈相承。

有鑑於社會大眾對司法改革及各項司法議題的關心，司法院特就過去推動司改努力的成果，以及近年來針對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強化人權保障的種種措施，作簡要說明，並期許審、檢、辯、學能一同努力，建構更健全的司法，實現司法爲民的目標，讓臺灣成爲一個更美好的法治社會。

壹 回顧－十年前司改的三大議題

88年7月舉行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討論很多議題，歸納而言，主要有三項。第一是司法院的組織定位，第二是訴訟制度的改革，第三是改善法官的人事制度，建立一個更有效率的法院。

一、司法院的組織定位

（一）第一座金字塔

有關司法院定位部分，依照現行的組織，司法院有大法官，有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89年7月成立三所高等行政法院之後，原來的行政法院變成了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這就是大家熟悉的三個終審機關。下面是高等法院，和臺中、台南、高雄、花蓮、金門等高分院，以及台北、台中及高雄三所高等行政法院；去年7月1日成立智慧財產法院，也是高等法院的位階，另外還有22個地方法院。這是大家所熟悉的法院組織。

十年前的司改藍圖，希望朝著金字塔的方向努力，也就是把三個終審機關歸併入司法院，做爲審判機關的最上層，中間一層有高等法院和分院，最基層的是地方法院。

當時三天的司改會議是架構藍圖，但是並沒有確定的時間表，會議後，司法院隨即於88年7月底訂出具體的時間表。當時的時間表，把金字塔的推動分爲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在司法院設置一個憲法法庭，及數個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及行政訴訟與懲戒庭，由多元多軌進入一元多軌。這個階段，希望在92年年底完成。

第二個階段是司法院維持一個憲法法庭，同時把數個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和行政訴訟與懲戒庭，逐步減到只各設一個庭，每個庭5位法官，總共有15位法官，分別處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和公務員懲戒案件。這個階段預定在96年年底完成。

第三個階段是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與懲戒庭等三個庭全部功成身退，由15位大法官在原來的釋憲工作外，承辦全部的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案件，完成一元單軌的終極目標。這個階段希望在民國99年年底完成。

（二）執行情形

這些工作的進行，必須配合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等相關法律。88年12月成立的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從同年12月24日開始，到91年8月，總共開了40次會議，完成了相關法律的修正草案，並先後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中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當時做了修憲版和不須修憲版）在91年8月送立法院審議，因爲各方尚有不同意見，立委任期屆滿的時候，仍然沒有完成修法，於是94年9月再送一次；最近的一次是97年5月。

雖然司法院很努力推動，但卻遭遇了一些困難。就事實面來說，在現行訴訟制度之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和公懲會等三個終審機關，案件數量仍然很多；以97年爲例，新收的民事案件有5,163件，刑事案件9,355件，行政訴訟4,790件，公懲會則有606件，總共有19,914件。依照司改的時間表來看，現在應該到達第二階段，除了由15位大法官作憲法解釋工作外，只有15位法官組成三個庭，負責審理這一萬九千多件案件。從100年1月1日開始，也就是一年4個月之後，照原來預定的進程，應該走到一元單軌，只有15位大法官，除了繼續做憲法的解釋工作以外，還必須要審理近2萬件的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的案件。事實上這是很困難的。

（文轉二、三版）

保障人民訴訟權利

修正法院刑訴須知 宣導夜間不訊問新制

【本刊訊】爲尊重人權，確保被告於意識清楚情況下接受訊問，防杜深夜疲勞訊問之爭議，於98年7月8日總統公布修正刑事訴訟法第93條，新增被告深夜暫不訊問規定，並定自99年1月1日施行。爲使法院妥適辦理刑訴案件，司法院於98年8月28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配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爲提示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應行注意事項，司法院同日修正「法院刑事訴訟須知」，以利法院刑事訴訟業務進行。

「法院刑事訴訟須知」係就刑事訴訟重要規定予以解釋說明，以利當事人或關係人瞭解刑事訴訟進行中各注意事項，爲法院辦理訴訟輔導業務及推廣法治教育之參考。本次修正配合刑事訴訟法新增被告深夜暫不訊問規定，增列「法院於受理檢察官羈押被告之聲請後，應即時訊問。但自99年1月1日起，至深夜11時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11時以後始受理聲請者，被告、辯護人及得爲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另外一併就刑事訴訟法第108、33、344、354、361條有關羈押期間、無辯護人之被告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筆錄影本及上訴相關之規定，新增至「法院刑事訴訟須知」中，以利法院進行新制宣導，並使當事人或關係人瞭解自身相關之權益。

爲使被告深夜暫不訊問新制順利推行，司法院已配套考量規劃對被告提供良好的休息設施，不只責成各法院要設置良好的休息場所，也要求各法院需規劃提供寢具、拋棄式盥洗用具和早餐等相關配套措施，並期各法院能善加利用新制上路前之準備期，作好相關人力配置及訴訟輔導業務，使新制順利上路。

迎接司法新血



▲ 賴院長出席司法官訓練所於8月28日舉行之司法官第48期學員結業典禮，並與學員合影留念。

【本刊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8月28日舉行司法官第48期結業典禮，司法院賴院長全程參加，祝賀所有學員通過考驗順利完成訓練。期勉學員時時在工作中學習，適時調劑身心珍惜健康，並注重人際關係，於學習中尋得摯友。最後祝福大家工作順利。

司法官 48期受訓結業學員計有125人，全部訓練如期完成，並由司法院、法務部派任爲候補法官60人（見司法周刊第1455期）及候補檢察官65人（如上圖）。